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城通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01001858W

地 址：泽州县南村镇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转办环境违法线索的函（晋市环函〔2026〕120号）。线索清单显示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晋E70028的车辆检测过程中疑似人为手动干扰。经现场核查确认，2026年1月26日，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晋E70028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检测员将采样管弯折并出具了合格的尾气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7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5月2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5月2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检测费用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七：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损益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